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马字〔2026〕1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边盛丰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马边盛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马边盛丰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镇先锋村5组，总占地10638.7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设备及砂石成品料封装、综合办公楼（利旧），新购置安装两条HZS120×8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线，配备八个粉料筒仓、八套脉冲除尘收集器和一套废浆再生利用环保设备。设计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31万立方米、湿拌砂浆3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68%。

二、评价表明，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在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1-511133-04-01-665763】FGQB-0006号。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规定，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硬化场地内道路，并加强清扫、洒水，场地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槽，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车辆应加蓬盖，不得超载。采用湿法作业，降低扬尘产生量。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运营后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除进出口外），并在厂房顶部设喷雾抑尘装置。项目输送带、搅拌机、进料斗设置于封闭车间内，输送带两端、搅拌机投料口、屋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筒仓呼吸口粉尘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中相关要求，经筒仓配备的振动式仓顶除

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率不得小于75%），风量为5000m³/h，对油烟进行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机，对出厂车辆车身底盘和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

（二）重点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劳动镇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前转运至劳动镇污水处理厂，待建成后接入。运营后设置废水收集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的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经废浆再生利用系统改性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轮胎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在配套建设的沉淀池（5m³）中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掏底泥，不外排。实施雨污分流，在厂区内按合理地面坡度设置雨水沟，在厂区东北侧低洼处设置雨水收集池1座。初期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170m³）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用水。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控制噪声的影响。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阶段，要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若遇紧急情况需要夜间施工，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进行，严格遵守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高考及中考期间不能施工。运营后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对生产设备

进行减震、隔声。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做好车辆维护工作，降低车辆运输的瞬时声级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作填筑设备基础、厂区内绿化用土等，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产生。建筑垃圾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堆放达一定量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后定期清理仓顶除尘器中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弃块如泥沙、水泥块等，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线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线使用。废机油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完善风险管理措施，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加强各项环境安全措施和设施的建设管理，设置专职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报我局重新审

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若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时向我局报送相关验收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请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